附件1：

**关于组织2015年山东省**

**中等职业学校微课教学比赛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为促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学能力提升，促进教育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充分融合，根据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实际，经研究决定举办2015年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微课教学比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

**二、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占参赛总数的5%，二等奖占参赛总数的10%，三等奖占参赛总数的15%。比赛获奖名单经网络公示、主办方审定后公布，获奖项目将获得组委会颁发的荣誉证书。

**三、比赛内容及要求**

微课是指以视频为主要载体记录教师围绕某个知识点或技能点开展的简短、完整的教学活动。微课要包含有明确的教学目标，充分体现具有中等职业教育特色的学做一体的教学活动设计。

各中等职业学校组织提交的微课作品，应充分体现中职理实一体化教学特色。参赛教师自选一门中职课程的知识点或技能点精心设计与制作。授课过程中要充分合理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如二维、三维动画、经济生活及生产企业一线实拍视频、HTML页面，以及PPT等，充分运用各种教学设备、仪器，设计课程，建议参赛微课作品时长在5至10分钟为宜（不超过15分钟，鼓励简明易懂、短小精悍、特色鲜明的微课作品），并配套单独文件夹提供教学设计文本、演示文稿（PPT），以及微课中使用到的动画、视频、习题、图片等辅助材料。

**（一）教学视频要求**

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能较全面真实反映教学情境，能充分展示教师良好教学风貌。视频片头应显示标题、作者和单位，主要教学内容有字幕提示。视频格式可用以下任一种：mp4、rmvb、mpg、avi、wmv。

**（二）多媒体教学课件要求**

多媒体教学课件限定为PowerPoint格式。要求围绕教学目标，反映主要教学内容，与教学视频合理搭配，单独提交。

其他与教学内容相关辅助材料如练习测试、教学评价、多媒体素材等材料也可单独提交，格式符合网站上传要求。

**（三）教学设计要求**

教学设计应反映教师教学思想、课程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包括教学背景、教学目标、教学方法和教学总结等方面内容，并在开头注明讲课内容所属学科、专业、课程及适用对象等信息。文件格式：word。

**四、参赛方式**

比赛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初赛，选拔推荐参赛教师，提交参赛作品。

**五、参赛程序**

本次比赛通过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高校微课教学比赛平台（http://weike.enetedu.com，以下简称“平台”）进行，有关程序及时间如下：

（一）校级比赛。2015年10月31日前，参赛选手将参赛作品上传至“全国高校微课教学比赛”网站，参赛项目请选择“2015年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微课教学比赛”，各校级管理员于10月31日前完成本校作品推荐（对推荐作品需注明“初赛推荐”，不得超过限额，名额分配见附件2），并将《2015年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微课教学比赛参赛汇总表》（附件3）发送至sdwkds@163.com。联系人：尚玉新，电话：15064130328。“平台”使用的具体技术规范和操作步骤请参见网站首页的使用说明和帮助文档。

（二）市级比赛。2015年11月1日至2015年11月20日，各市管理员登录管理账号（此账号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分配），对市内中等职业学校初赛推荐作品进行评审，并在“管理中心”的“导入导出”中选择“初赛推荐选手”Excel表，根据评审结果保留推荐省级评选的作品信息，加盖公章后寄送至济南市旅游路4516号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邮编250103），电子版Excel表发送至sdwkds@163.com。联系人：尚玉新，电话：15064130328。市级比赛如有问题，请咨询张宗国：15053181316.

（三）省级比赛。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10日。由大赛组委会评选出优胜者，并根据比例评选出奖项。

**六、其他事宜**

（一）各中等职业学校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把微课教学比赛作为提高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学能力的重要抓手，广泛发动教师积极参与，积极为教师参赛创造条件，通过组织高水平的校赛，真正推选出优秀作品参加省赛。各中等职业学校应对本校推荐作品的内容进行严格把关。

（二）每位参赛教师提交参赛作品数量限为1件。已获得过省级比赛各等级奖项的作品不得重复参赛。参赛作品及材料需为本人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侵害他人版权，若发现参赛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则一律取消参赛资格。参赛者享有作品的著作权，须同意授权赛事组织单位和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享有网络传播权。所有参赛作品向社会免费开放，赛事组织单位和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授权相关单位享有专属出版权，出版后，原创者有署名权及获得报酬权。

（三）参赛教师或学校无须缴纳任何费用。比赛组织费用以及专家评审费用等由赛事组织单位承担。

（四）由赛事组织单位共同组织专家组，对各校推荐参加的参赛项目进行评选，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五）为做好比赛组织工作，委托承办方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院校信息化工作委员会组织市教育局、中等职业学校微课大赛负责人培训，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赛事咨询：

张宗国：（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15053181316

徐红：（山东省职教学会职业院校信息化工作委员会）15053185001

刘宝君：（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0531-81916526

李 钊：（高等教育出版社山东省教学服务中心）18663776526

工作群号：57013929

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2015年9月28